目　錄

校園防貪指引－個資與保密篇

壹、前言 2

貳、違法態樣與案例 3

態樣 1：洩漏午餐食材稽查日期 3

態樣 2：竊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 4

態樣 3：冒名檢舉非法利用個資 6

態樣 4：洩漏採購招標文件內容 7

態樣 5：擅自拍攝教師徵選報名資料 9

態樣 6：竊錄身體隱私部位 11

態樣 7：無故隱匿公務郵件 12

參、參考法規 13

校園防貪指引－個資與保密篇



壹、前言

校園內充斥著大量的個人資料與公務機密資訊，從學生家長聯絡資料、教師徵選報名文件，到採購招標內容與各項評選會議紀錄，皆涉及法律保護之範疇。隨著資訊傳播科技的發達，獲取資訊的門檻降低，但也增加了資料外洩與不當利用的風險。

教育機關與校園行政同仁在執行公務時，往往基於行政作業便利、人情壓力或對法令認知的疏忽，導致洩漏應保密之資訊，或因個人私欲而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 。此類行為不僅破壞了校園的誠信風氣，更有可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洩密罪等刑事責任，對機關形象與同仁職涯造成嚴重衝擊。

本指引係彙整近年來校園實務中常見之違法態樣，透過各個司法實務案例之「案情概述」、「風險評估」與「防治措施」分析，旨在強化校園同仁的法治觀念。期許教育工作者在處理資訊時能秉持審慎態度，落實內部公務機密維護機制，建立一個「法治、誠信、專業」的廉能校園環境，守護師生權益與公共信賴 。

貳、違法態樣與案例

態樣1：洩漏午餐食材稽查日期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明知市政府教育處依規定會對於學校午餐食材進行稽查，為使自己任職之學校通過午餐食材抽驗，竟以通訊軟體將應保密之稽查日期資訊，傳送給該校午餐承攬廠商，使廠商得以預作準備。

風險評估：

一、粉飾太平反致刑責：

學校營養師應本於職責，為全校師生把關午餐食材品質，卻為通過上級稽核、粉飾太平，不惜洩漏稽查日期給廠商，不僅未盡職責本分，更因洩密遭判刑，得不償失。

二、缺乏保密認知：

經辦學校公務，對於職務上應保密事項及資訊，應有基本之認知，相關保密資訊應審慎處理，避免外洩。

防治措施：

一、注意法令保密規定：

現行保密法令規定，散見於各法規，機關同仁辦理各項公務，應注意相關法規之保密規定，對於應保密事項及資訊，處理過程應避免外洩，以免衍生刑事責任。

二、加註保密提醒文字：

各機關同仁經辦應保密之公文或資訊，除公文應予列密外，並可加註保密提醒文字，提醒相關經辦人員注意保密程序。

三、加強法令宣導：

各行政機關可針對其業務屬性，蒐集業務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及司法實務案例，客製化進行法令宣導，針對機關同仁易衍生之洩密案例加強宣導。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45 號刑事判決

態樣 2：竊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國民小學教師，並擔任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甲明知某次召開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將審議其本身之成績考評，因擔心其工作權不保，竟利用其擔任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機會，以錄音筆竊錄該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開會過程及委員審議之不公開之言論。

風險評估：

一、濫用擔任委員機會竊錄：

濫用本身擔任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身分，私下將錄音筆帶入會議場地竊錄，不僅違反考核人員對於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之義務，亦衍生刑事不法責任。

二、未循正當程序請求救濟：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教師對其成績考核不服者，應依法提出救濟，不應以違法方式為之。

防治措施：

一、保密義務之認知與加強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另機關同仁兼任相關委員會職務，宜由承辦單位於會議前，告知相關注意及保密事項，提醒與會同仁。

二、強化機關同仁保密觀念：

各機關應加強同仁保密觀念之認知，除自身職務應遵守之保密義務外，勿向負有保密義務之同仁刺探、詢問應保密之資訊。

三、正當救濟程序教示

受考人員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

※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態樣3：冒名檢舉非法利用個資

案情概述：

甲為某大學之資訊圖書中心主任，明知未取得該校教職員乙之授權或同意，竟於某行政機關之民意信箱，冒用乙之名義，並填載乙之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提出檢舉，嗣後並以預設密碼，進入乙之電子信箱，點擊民意信箱確認郵件後，刪除該郵件。

風險評估：

一、冒名檢舉同涉不法：

認他人涉有不法行為，本得依法提出告發，惟應以自身名義提出，且不應以捏造事實或捕風捉影誣陷他人，而冒用他人名義檢舉，即使所檢舉內容屬實，本身亦將涉刑事責任。

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各機關同仁因職務關係，所取得機關內部同仁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冒名檢舉之行為，顯然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防治措施：

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妥適管理個人電子信箱：

各機關同仁對於公務電子信箱，應予妥善管理，定期開啟電子信箱檢視，並應更換預設密碼，同時應注意資安風險，避免開啟來源不明之郵件，或下載不明軟體。

三、加強個資保護宣導：

各機關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對於個人資料之使用，應提醒同仁予以適當維護管理，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可能涉及刑事不法或民事賠償責任。

四、加強個資保護措施:

各機關應落實個資之「資料安全稽核機制」與「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留存所有個資使用紀錄及相關設備軌跡紀錄，原則上保存至少 5 年。

參考法令：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358、359 條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

態樣 4：洩漏採購招標文件內容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國民小學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負責該校擬定招標文件、評選、驗收等採購業務，甲於該校辦理「國際手球分齡錦標賽」採購公告招標前，將其所知該採購案之出國期間、地點、行程細節、人數等資訊，向某旅行社負責人乙詢問關於手球隊出國比賽之事宜，該旅行社因此提前預定機票，嗣後並得標該採購案。

風險評估：

一、欠缺保密意識：

政府採購法訂有相關之保密規範，辦理採購相關人員若未能明確知悉相關規定，易衍生洩密情事。

二、諮詢廠商未依法定程序：

採購承辦人員於辦理採購前，若有諮詢廠商或訪價之需求，應注意避免洩漏應保密資訊，若諮詢涉及招標文件，則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防治措施：

一、強化政府採購法知能：

政府採購法訂有相關之保密規範，包含對於招標文件、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廠商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等，均屬刑法所指「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辦理採購之相關人員，均應知悉並遵守相關規範。

二、善用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機制：

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先行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避免洩密責任。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3 號函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586 號刑事判決

態樣5：擅自拍攝教師徵選報名資料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明知未得該校代理教師乙之同意，卻於某日進入該校行政辦公室，自教師徵選承辦人員之桌上，取走乙當年度之代理教師徵選報名資料(含報名表、切結書、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等資料)，並持手機拍攝報名資料照片，非法蒐集乙之個人資料。

風險評估：

一、個人資料未妥善保管：

代理教師徵選報名資料，例如報名表、切結書、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等資料，包含大量個人資料，承辦人員未妥善保管，導致報名資料遭他人取走、拍攝。

二、內部人員難以管控：

學校內部人員進出辦公室難以管控，相關機敏資料若未妥善管理，易衍生資料失竊、遺失或洩漏風險。

防治措施：

一、加強機關內部宣導：

各級學校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惟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令之規定，若違反規定可能產生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各級學校應適時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宣導。

二、個人資料妥善管理：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

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學校同仁對於涉及個人資料之公文或文件資料，應以密件封傳遞或可上鎖之專櫃保存。

三、強化學校內部安全維護機制：

學校應強化內部安全維護機制，例如學校進出口人員管制、攝影監控系統、保全系統等，預防並避免相關危安事件發生。

參考法令：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

參照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

態樣 6：竊錄身體隱私部位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國民中學實習教師，某日晚間於該校宿舍內，甲見乙實習教師於寢室內浴室沐浴，無故以其手機置放於乙浴室窗戶下方，朝浴室內竊錄乙沐浴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並儲存於手機內。

風險評估：

一、明知故犯應負其責：

行為人身為實習教師，本應恪遵法規，且明知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係屬違法行為，卻仍為個人私欲遂行不法，自應承擔相關責任。

二、教師宿舍未予區隔：

學校宿舍限於空間及經費，多以現況提供住宿，若空間充足及經費允許，對於不同性別之教師，居住空間應予適當區隔，以維護教師個人隱私。

防治措施：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另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二、建立校園安全維護機制：

學校應建立內部安全維護機制，例如學校進出口人員管制、校園死角攝影監控系統、廁所及更衣室緊急求救系統建置、與當地警察機關加強聯繫等，以降低校園危安事件發生機率。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參照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態樣 7：無故隱匿公務郵件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國民小學幹事，某日將置放於校長室之辦公桌上，應寄交給校長，用以辦理強制執行，按月扣抵甲薪資之郵件 1 件隱匿，嗣後經行政執行機關發覺有異後查獲上情。

風險評估：

一、未循正常管道救濟：

對行政執行處分有異議，應循法定程序救濟，隱匿郵件避免薪資遭扣抵，並非適法行為，應負擔相關刑事責任。

二、公務郵件管理失當：

對於公務郵件未確實進行登記管理，公務郵件遭學校內部人員隱匿後，學校本身仍未發覺，反需外部單位發掘不法情事。

防治措施：

一、落實公務郵件之登錄與管理：

對於公務郵件之簽收、拆驗、分文、編號、登錄、傳遞，應注意符合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另有關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

二、定期辦理文書管理稽核作業：

對機關公文之處理情形，應隨時查考，必要時得舉行公文處理成效稽核，以有效瞭解及評估機關公文處理品質及分析公文管理流程，藉以發現問題，做為未來檢討改進依據。

三、加強法令宣導：

利用機關內公開會議或舉辦法令講習，適時宣導相關案例，深化同仁對於妨害秘密之法律責任的認識。

參考法令：

郵政法第 38 條

參照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簡字第 35 號刑事簡易判決

參、參考法規

<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3 號函>

說明二: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郵政法>

第 38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法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19 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